

《以賽亞書》簡介 1：以賽亞書 1~12 章

細讀《以賽亞書》可以發現一章 1 節、二章 1 節與十三章 1 節都有標題，我們可以根據這些標題先把《以賽亞書》的第一章分出來，然後把二至十二章劃為一段。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學者一般會從三十九至四十章先把《以賽亞書》一分為二，然後要把這兩段根據結構與標題再分段。至於分段根據與內容大要，還要留待日後一一介紹。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第 1 章是《以賽亞書》的總綱：這是主前第八世紀的信息，是上主讓以賽亞看見的異象，針對猶大和耶路撒冷（1:1）。上主首先呼天搶地（1:2），訴說以色列人忘恩（1:2~4）。儘管上主一再管教，子民卻仍然不回頭，而上主在管教之餘，仍一再手下留情（1:5~9）。

值得注意的是，子民仍然獻祭、仍然有聚會，而上主竟然說不會理會他們的禱告，更一再稱他們為所多瑪、蛾摩拉（1:10~15），這其實十分耐人尋味。

下一段（1:16~20）一方面指出子民的罪：惡行、作惡，另一方面呼籲他們行善——子民的惡，不在他們不敬虔，而在他們奉獻、聚會之餘，有沒有按上主的心意而活。而上主亦應計，敗壞的以色列必會因公平公義得救贖，至於不義的人，勢將要滅亡（1:21~28），而有權勢的人若不選擇行義，結果是很清楚的（1:29~31）。

二章 1 節出現第二個標題，我們可以得知一章是全書的總綱，我們可以再看上主如何藉先知的口呼籲子民回轉。二章至四章是這部分的第一段，先知以兩段講論（2:1~3:7 及 3:8~4:6）詳論以色列的驕傲。「在那日」（2:11、17、20、3:7，3:18、4:1、2）一再重複及兩份冗長清單（2:10~17 及 3:16~25）都顯示這兩部分的關連。

第五章是著名的〈葡萄園之歌〉，重複出現的是「有禍了」或「禍哉」，前文先講上主悉心栽種，但子民並不長進，也不領情（5:1~7），下文就講子民的惡行，而這些惡行，亦是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5:8~30）。

六至八章是這部分中歷史處境十分清楚的一段，是以賽亞奉命把好消息告訴亞哈斯，亞哈斯卻置若罔聞。第六與八章是先知第一身的記載，第七章是第三身。關於以賽亞的蒙召（6:1~13），我們或許都受天庭榮耀一幕或以賽亞的熱心所吸引（6:1~8），但反高潮其實在 9 至 13 節：上主對以賽亞說「你去吧，不過亞哈斯不會聽你的」，這使以賽亞十分沮喪。但重點是上主明知人不聽，但仍然派先知去講：這也成為耶穌引用的一段經文（太 13:14~15、可 4:11~12）。這其實亦正是保羅「務要傳道」的意思。上帝對人的愛，並沒有因為人的悖逆而止息。

七至八章是以賽亞見亞哈斯的經過：以賽亞對亞哈斯說上主必會拯救，但亞哈斯說「不」，以賽亞說神會同在，所以亞哈斯不必求助於亞述。背景是猶大遭亞蘭與以色列聯手入侵，猶大王亞哈斯於是向亞述求助，以賽亞說以馬內利神同在，不必害怕聯軍，也不必請外援，但亞哈斯拒絕（7:1~25）。上主於是說：既然你拒絕，那麼也以馬內利神同在，而神同在的意思，就由拯救變成審判了。

於是，九至十章的主題是上主的怒氣未消，要審判猶大（9:1~10:4），而既然亞哈斯認為亞述可靠，上主就讓他自己明白，亞述帶來的禍患，遠比幫助大，因為亞述其實是上主管教猶大的工具（10:5~34）。

儘管如此，上主仍然沒有放棄祂的子民，時候到了，拯救會來臨（11:1~12:6）。上主在《以賽亞書》的開首呼籲子民要回轉，而具體回轉的方向，正是這兩章所提及的。

III 讀《以賽亞書》要注意.....

讀《以賽亞書》要有耐性，因為書卷共六十六章，我們不能心急，也不能只讀我們喜愛或熟悉的經文。

《以賽亞書》第一部分一個明顯的主題是神必會拯救，我們要回轉。這主題在六至八章尤其明顯。我們的注意力或會在以馬內利，而以馬內利神同在的信息，據七至八章，既是安慰也是審判。

退一步看，以馬內利有其歷史處境：亞哈斯背棄上主，請求外援——這是否我們今日的寫照？面對我們的難處，我們是等候主還是求強援幫助，而這些舉措其實是引狼入室？

《以賽亞書》更大的圖畫，還有待下期再討論。

《以賽亞書》簡介 2：以賽亞書 1~39 章

根據《以賽亞書》一章 1 節、二章 1 節與十三章 1 節的標題，我們可以把《以賽亞書》分成第一章與第二至十二章兩部分。從第十三章起，《以賽亞書》再沒有像「以賽亞得默示」的標題，然而，從第十三到二十七章有十段「論 XX 的默示」（原文只是「XX 的默示」），而第二十八到三十九章有六個「禍哉」（《和合本》的翻譯並不一致），加上從第一至三十九章有三個並比較明顯的歷史處境（與第四十章的並不樣），所以我們可以把《以賽亞書》的頭三十九章分成第一章、第二至十二章、第十三至二十七章及第二十八至三十九章幾部分。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學者一般會從三十九至四十章先把《以賽亞書》一分為二，然後要把這兩段根據結構與標題再分段。簡言之，《以賽亞書》可以分為以下各段，至於分段根據與內容大要，還要留待日後一一介紹，這裡先交代分段：

賽 1 總綱

- 賽 2~12 亞哈斯時期的信息
- 賽 13~27 北國以色列亡國時的信息
- 賽 28~39 希西家作王耶路撒冷遭圍困時的信息
- 賽 40~55 （將於 9 月派發的培育單張介紹）
- 賽 56~66 （將於 9 月派發的培育單張介紹）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以賽亞書》第 1 章

第 1 章是《以賽亞書》的總綱：道出以色列人悖逆得罪主，他們不行公義並作惡，他們不是沒有聚會、沒有祈禱、沒有禁食、沒有獻祭，而是生活上作惡，沒有幫助受欺壓的人。縱使如此，上帝對以色列仍然不離不棄，而上帝的方法是管教：煉淨渣滓、除去雜質。這過程並不好受，但如果是出於上帝的手，我們可會甘心受苦，使自己的生命蒙主悅納？

上帝固然關心我們的信仰生活、教會生活，聚會、讀經、祈禱、傳福音都重要，但正如一章 21 至 23 節所言，我們的日常生活又如何？

《以賽亞書》第 2 至 12 章

第二至十二章的核心在第七章以馬內利的應許，歷史處境是亞哈斯王面對亞蘭與以色列聯軍入侵，他選擇的是求助於亞述，而不是倚靠上帝。上帝藉以賽亞對亞哈斯說，可以求一個異象，讓他知道上帝確實在掌管、確實會拯救，但亞哈斯說自己不試探上帝（七 12），以馬內利的應許就在這背景下產生：上帝說「你不求，但我不會放手不管」，所以以馬內利神同在既是亞哈斯受窘的拯救應許，亦是他悖逆拒絕上主的管教預告。

所以第十章先知說亞述是上帝管教的杖：既然亞哈斯以為亞述可行，亞述就成為刑具。然而，責打不是上帝的目的，祂的目的是要管教、拯救、煉淨，使以色列人可以回歸（賽十一至十二）。

《以賽亞書》第 13 至 27 章

這部分有十個標題（十三 1、十四 28、十五 1、十七 1、十九 1、廿一 1、廿一 11、廿一 13、廿二 1 及廿三 1），注意，雖然標題講明是「關於 XX 的異象（默示）」，但對象仍然是上帝的子民。標題到了二十三章就結束，問題是二十四至二十七章的歸屬，這牽涉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是這裡的篇幅無法深入討論的，我們不妨先假設由十三章至二十七章是一個整體，有同一個歷史處境，我們會看到甚麼。

歷史處境方面，十四章 28 節明言是亞哈斯王崩的那年（這也印證應該在十二章與十三章分為兩部分），二十七章 10 節說有一個堅固的城變為荒涼。如果我們相信先知是在一個真實的歷史處境向神的子民講述上帝在當時當刻的作為的話，由亞哈斯王死至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作王一段時間內，變為荒涼的堅固城就是撒馬利亞，它於公元前 721 年亡於亞述。

撒馬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我們或會以為王國分裂以後，南國猶大耶路撒冷才是正統，但無論如何，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亦是上帝的子民，他們亡於亞述，上帝在做甚麼？我們可以帶著這問題讀十三至二十七章。

十三章 1 節至十四章 27 節是論巴比倫。注意以賽亞時代，巴比倫帝國仍然未成氣候，先知是否以巴比倫影射亞述？無論如何，這一段講一個不可一世的王亦會受上帝責打、審判，以致敗落（註：若單單抽出十四章中間「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一段作撒旦，是不能解釋整段的）；換句話說，亞述儘管不可一世，但難逃上帝的管教。

十五至十六章是論摩押。不可一世的亞述本來所向披靡，摩押亦不能倖免，摩押的人也要逃到猶大求助，先合再問：上帝的心意是甚麼？十七至十八章是論大馬色（大馬士革），大馬色是亞蘭的首都，是列國早最早亡於亞述的，上帝為甚麼要亞蘭滅亡？論大馬色的神諭結束時提及埃及——埃及會被當作禮物獻給耶和華（十八 7）。

這就引入埃及的異象（十九至二十）。埃及是當世另一個強國，它與亞述兩虎勢必不能共存；然而，上帝在當中有沒有心意、有沒有作為？我們讀到十九章 24 至 25 節：有一天，以色列會與兩個宿敵——亞述與埃及——一起敬拜，三國都會成為神的子民。上帝的心意很清楚：我們或以為歷史局勢是大人物推動，又或是一連串偶然做成，但聖經告訴我們，神有計劃、有心意，而且一定成全。

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有一連串默示，海旁曠野（廿一 1）、度瑪（廿一 11）、異象谷（廿二 1）等指甚麼，我們不一定能清楚掌握；然而，若以「上帝在這大時代在做甚麼」這問題出發，耐心研讀，我們不難發現主題。看似不會動搖的帝國，其

實在上帝面前，不堪一擊，而它們亦在上帝的計劃、掌管當中，為的，正是要各國歸向祂。

審判的目的，仍然是拯救。

以賽亞書第 28 至 39 章

這部分包括六段以「禍哉」開始的宣告（廿八 1、廿九 1〔《和合本》作「唉」，但原文與其他「禍哉」是同一個字〕、廿九 15、三十 1、卅一 1 及卅三 1），及兩大段希西家死裡逃生的歷史記載。與上一段一樣，我們可以先問，要是三十六至三十九章為二十八至三十五章提供了歷史處境，即從二十八至三十九章是一個大段落，我們會看到甚麼？

從三十六至三十九章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希西家作王時，亞述大軍壓境，猶大耶路撒冷危在旦夕的時候，根據歷史文獻記載，這是公元前 701 年。二十八至三十五章六個禍哉都有具體的對象，分別是以法蓮的酒徒（廿八 1）、大衛安營的城（廿九 1）、那些向耶和華深藏謀略的（廿九 15）、這悖逆的兒女（三十 1）、下埃及求幫助的（卅一 1）及你這毀滅人的（卅三 1）。六個禍哉的對象中，第一個是已經亡國的北國，最後一個是毀滅的，明顯不是神的子民百姓，而是亞述。中間四個都是神的子民猶大。

以色列已亡，猶大如何理解這政治現實？這是第一個禍哉（廿八章）要問的。其他人遭受審判，對我們來說，是警告還是無奈？或是嗤笑他們而自我感覺良好？

第二至五個禍哉明顯針對猶大，猶大面對強敵，安營（廿九 11~14）並嚴陣以待是常識，但有沒有其他可能？有沒有弄清楚攻擊自己的是誰？如果攻擊出自上帝，我們當如何反應？我們又能否向耶和華隱藏心意（廿九 15~24）？上帝看重的，是從心敬畏上帝的人。

第四個禍哉（三十章）針對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他們結盟，對象是埃及（三十 6~7），但上帝已經明言，埃及的幫助並不可恃，這個主題，在第五個禍哉講得淋漓盡致。其實，真正的拯救，在於上帝；真正的回轉，是日常生活行公義，誰說做好日常生活的本份不要緊？上帝不喜歡人「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廿九 13），這也是《以賽亞書》的警告。上帝的管教，目的正是要人回轉。

最後一個禍哉（卅三至卅五）針對毀滅人的，明顯不是指猶大。把這一段跟三十六至三十九章一起讀，可見三十三章一開始是神審判惡人，然後是子民百姓懂得回轉，具體例子就是希西家在國家的危難（卅六至卅七）和個人的生死（卅八至卅九）中，懂得回轉歸向神。上帝的審判，總是叫人回轉悔改。

III 讀《以賽亞書》要注意……

先知書是我們不熟悉的，但正如上次所言，讀《以賽亞書》要有耐性，因為書卷共六十六章，我們不能心急，也不能只讀我們喜愛或熟悉的經文，要結合歷史處

境，明白上帝當時是做甚麼。

歷史處境不單是說「上帝以前做過甚麼」或「有甚麼歷史教訓」。聖經記載的是歷史，這點無可置疑，我們可以從歷史汲取教訓，也是必然的。然而，讀過先知書，了解舊約的歷史，我們更要確信上帝在歷史中、在歷史中有心意有計劃，而這心意這計劃必定成全。正如今日，看似顛三倒四的世界，亦有上帝的心意、上帝的計劃，關鍵是我們是否有這信心、是否願意看見。

我們不是以賽亞，但以賽亞那位掌管歷史的上帝，亦是我們的上帝，祂掌管以賽亞的世界，也掌管我們的世界。

不計一篇又一篇獨立的《詩篇》，《以賽亞書》是聖經最長的書卷。六十六章的經文，我們來到壓軸的部分。若說第 1 章是總綱，講上帝的管教的目的是呼召屬祂的人回轉，《以賽亞書》其餘的部分都應該是呼應這主題：第 2 至 12 章的歷史處境是亞哈斯面臨以色列亞蘭聯軍入侵，亞哈斯拒絕上帝的拯救而上帝仍然作事。第 13 至 27 章的處境是北國以色列亡國，這對南國猶大是極大的震撼，也是警告；另一方面，上帝對列國所作的，亦向祂的子民顯示誰是主宰。第 28 至 39 章的歷史處境是南國猶大在希西家統治之下，受亞述威脅，於是他打算向埃及求助，上帝藉先知以賽亞告訴他這樣做徒勞無功，而希西家亦兩度經歷上帝從危難中拯救他。

上帝同在、上帝拯救的主題，貫串三大段。從第 40 章起，歷史處境再度改變，而上帝仍然同在，仍然對祂的子民不離不棄。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把《以賽亞書》從 39 章 40 章中間分開，根據在於以賽亞的名字在 40 章以後再沒有出現，而且 39 章以希西家結束，但 40 章開始與希西家無關，以後除了出現波斯王古列的名字以外，再沒有出現清楚顯示歷史處境的標記。

賽 1 總綱

- | | |
|---------|------------------|
| 賽 2~12 | 亞哈斯時期的信息 |
| 賽 13~27 | 北國以色列亡國時的信息 |
| 賽 28~39 | 希西家作王耶路撒冷遭圍困時的信息 |
| 賽 40~55 | 以色列亡國被擄時的信息 |
| 賽 56~66 | 回歸重建的信息 |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以賽亞書》第 40~55 章

第 40 章以後，以賽亞的名字不再出現，並以上帝叫人安慰自己的百姓開始。40 章 1 至 11 節其實是這樣的：上帝叫人安慰自己的百姓（40:1~2 上），而安慰的內容在第 2 節下至第 5 節。可是安慰的人面對這吩咐（40:6 上）卻說：「還有甚麼好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為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40:6 下~7 上），這段話是很晦氣的，它指出了百姓的沮喪、百姓看到自己的脆弱無助、自己的處境其實是出自神的作為。上主的回應在第 7 節下開始：是的，人如花草般會凋謝枯萎，但神的話長存，所以百姓要極力傳揚，並不是因為傳信者有甚麼了不起，而是因為所傳的——神的話——是自己有力量的，不在乎傳道的人。

這開場白為第 40 章以後的段落定調，也講出歷史的處境。百姓到了低谷，之前悖逆時，先知的警告已經成為事實，百姓了無生趣，但神卻沒有真正離棄他們，更賦予他們傳好消息的使命；這也提供了經文的歷史處境：這時正是亡國被擄時期，按下文上帝說要興起古列下令建造耶路撒冷（44:28、45:1、45:13），這段經文的歷史處境就是南國猶大亡國以後，古列下詔回歸重建以前。作為讀者，我們要知道的，不單是聖經歷史的知識，而是要問：上主在歷史的作為，讓我們知道祂是怎樣的神、祂有怎樣的心意？

經文接著討論上主的權能（40:20~42:17），顯示上主的權柄與能力是無可置疑的，而祂的旨意，是要使祂的僕人作祂的見證（42:1~9），上帝並說，祂要事先預告這件事（42:9），事後百姓就曉得這是上帝的作為，就是祂要拯救，並要彰顯祂的權能與信實（42:18~44:23、44:24~46:13）。這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完全不能想像的，特別是祂要藉不認識祂的外邦君王古列施行拯救、下令回歸（45:5）。

經文接著指出巴比倫在上主面前，其實不堪一擊（47~49 章），這亦是被擄的以色列人所不能想像的，但上主亦指出：其實這亦是祂的作為，卻沒有事先預告，免得以色列人驕傲地說早知上主會拯救（48:7），上主一再指出：祂的管教，其實是熬煉，要使以色列人潔淨，他們受罰、跌倒，其實是上主的管教、出於上帝的揀選（48:1~11）。儘管百姓懷疑，但上主的信實，仍然不變（50:1~52:12）。

52 章 13 節至 53 章 12 節是著名的僕人之歌，如果按照我們一直以來對上下文的理解，這僕人就是以色列，他們儘管落入困境、並不可愛，但上帝仍然不離不棄，這就是福音，他們要向外邦見證的，就是這點：不是因為他們俊美榮華，而是因為他們不堪；也不是因為他們懂得回轉，而是上帝願意首先回轉，他們是這樣作為向外邦見證的「示範單位」。

這一段以拯救的宣告（54 章）及安慰的話（55 至 56 章）作結，到了第 56 章，經文的內容與歷史處境亦不再一樣。

《以賽亞書》第 56 至 66 章

經文到了第 56 章，在內容上又有改變：頻頻出現的字眼有「安息日」、「禁食」、「殿」、「祈禱」等，有些是在第 56 章後出現得特別多，有些是只在第 56 章以後出現，例如「安息日」；再者，第 55 章結束於上帝安慰與鼓勵的說話，第 56 章卻以上主呼籲百姓行公平公義開始，我們要問：第 56 章是不是新段落的開始？經文的歷史處境是否一再改變？

第 56 章提到神的殿要稱為「萬民禱告的殿」（56:7），這不可能於被擄時（40~55 章的歷史處境），因為聖殿還沒有重建；同理，經文提到謹守安息日（56:2 等），這要到回歸重建才可能（參《尼希米記》的結束，尼希米就面對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問題）。

第 56 章亦提及太監與外邦人的問題：他們都可以加入新子民的群體（《使徒行傳》就承接了這個主題），這亦呼應了上一段（40~55 章）以色列要作外邦人

的見證這主題。

注意，56 章的開始是上主叫回歸的以色列人謹守公平公義，第 57 章提到以色列人雖然有宗教生活，但所行的都與他們無益（57:12~13）；反之，上帝會與悔改回轉的人同在；第 58 章討論真假禁食的問題：這都提醒我們：我們都有宗教生活——敬拜、讀經、服事、探訪，但是否有歸向主的心、是否在日常生活中行公平公義？

第 59 章講到人雖然不好，但神仍然定意要管教、要拯救、要煉淨人，再一次出現這個主題：不是我們好、不是我們懂得回轉悔改，所以神拯救，而是祂定意要愛我們，所以管教煉淨，我們不好，上帝仍然沒有離開。第 59 章以約結束，第 60 章以發光開始：上帝的約使拯救臨到耶路撒冷，光於是也臨到，宣布上帝的約是帶來光的基礎，而耶路撒冷也有改變：不再有強暴，取而代之的是公義。具體的內容在第 61 章的開始，也是耶穌在福音書的「使命宣言」（路 4:17~19），第 61 章的「我」是以色列，上主正是要他們這樣成為祂的見證。第 62 章的「我」又變回上帝，上帝要親臨錫安，施行拯救，這主題一直延續至第 63 章。

因著上主不離不棄愛的管教，百姓終於回轉，他們懂得向神真誠祈禱，由衷地說神是他們天上的父（63:16），這正回應了第 1 章所說的：兒子竟然不認得父親，經歷了這一切，子民終於懂得上帝的心意，這可見於 63 至 64 章的禱告。他們曉得上帝會對付惡人、管教祂所愛的，而以色列也會得到復興，一天，人人都來敬拜上主（65~66 章）。

III 讀《以賽亞書》要注意……

許多人把《以賽亞書》視為先知書，不過，我們要問：作者是否這樣看？第一代的讀者是否這樣看？我們若視《以賽亞書》限制為耶穌基督降生的預言，我們得到甚麼？失去甚麼？

40 至 55 章的主題，是上帝的拯救與管教不單是要煉淨以色列人，更要藉此使他們成為外邦人的光。我們今日如何看上帝的管教？是不是上帝疼我們，我們就一帆風順，無論作甚麼都遇人殺人、遇敵殺敵？是不是教會膨脹、信徒富貴才是上帝保守？我們又如何看挫折？把先知書困在末日預言，我們都可以很安樂，因為用今日的講法，這樣讀聖經十分離地。但我們若信先知對百姓的教導、督責、警告，對我們仍然生效，我們就要用嶄新的角度看人世間的成敗得失、福禍苦樂；若對以色列人的管教可以外邦人信主，我們又如何看人生的種種挫敗？又是否願意由衷地說「願祢的旨意行在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

56 至 66 章的主題，是既然有了聖殿、可以再守安息日，是不是一切都沒有問題了？上主說：公平公義又如何？我們是否安坐敬拜、勤力讀經、積極事奉、樂意探訪就完成了基督徒的責任？日常生活如何？我們如何對待鄰居（特別是我們不會向他們傳福音的鄰居）？我們如何待同事？如何運用金錢？上帝管嗎、

我們願意讓上帝管嗎？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若我們的分析正確，由烏西雅王崩至回歸重建，是一段四百多年的時日，我們如何看歷史？能否看得出上帝一直守約、一直對人不離不棄？今日我們又會否因為小小不如意就認定上帝離開了自己？第 40 章的開始是上帝堅定被擄的百姓，卻不是因為百姓先回轉，而是上帝先回轉。無論如何，上帝總不離棄我們，這是先知書從回顧歷史中告訴我們的：不是說我們可以任意妄為，而是說上帝總是先愛我們。當我們說「當我們合一敬拜和禱告，神就開始動工在我們當中」，作為一種良好願望（**wishful thinking**），這想法大抵使人窩心，但若不是神在我們仍然悖道時首先回轉、首先動工，我們真不知會落入甚麼光景。